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体育宣传费用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8			全年执行数			8			执行率			100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2022年12月前完成全年体育宣传, 提高全民对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。									2022年12月底之前, 完成了全年体育活动宣传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辽宁体育报道数量	>=	20	条	2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公益宣传完成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时效指标	宣传活动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成本指标	开展与各级媒体深度合作的宣传活动成本	<=	8	万元	8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	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全省体育事业发展影响力	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受惠群众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		
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
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				
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			
完善制度设计,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其他建议	√	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（市体育局）扎实推进宣传工作，不断扩大抚顺体育宣传影响力。一是充分利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提升体育宣传效果。在官方网站设立体育专栏，并同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抚顺体育赛事活动信息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二是组织媒体记者对体育发展成果和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不断加大体育宣传的力度、深度和广度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建议加大对体育宣传的投入。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√	建议视财力情况及重点工作计划情况，再确定预算额度。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建议视财力情况及重点工作计划情况，再确定预算额度。		